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陳崇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杜裕豐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

0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，及其上同段56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提出上開土地及建物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許聖傑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（或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）。

(三)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（如尚未選任，請具狀向管轄法院家事法庭選任）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四、經核本件聲請貸款契約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①8,000,000

元、②380,000元部分，約定條款第14條有關期限利益之喪失規定，「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甲方後，得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，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而聲請人依該條第1項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故應提出書面通知或催告債務人

01 許聖傑（或其死亡後通知其繼承人）之相關釋明文件（如催
02 告函及收件回執正本面影本）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